

商洛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东片区、西片区)

合同编号: 26-N-1C58035

发 包 人: 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商洛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东片区、西片区）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洛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东片区、西片区）

工程地点：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东片区、西片区）》，推动实施商洛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建设。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实施，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要求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641509.43 元，税率为 6%，税款为 158490.57 元。

六、验收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提交成果,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验收标准达到发包人及省、市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全权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实施成果不符合采购要求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为有效证据。

3. 项目实施完成后6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视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一) 付款单位: 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

(1) 提交规划设计文件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规划方案相对成熟并经甲方初步审查同意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提交规划设计文件并经省市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竣工结算壹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发包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7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029-62351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70002170908810015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